

中金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公告

根据产品发展需要,中金丰达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由“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的要求,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